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地震局文件

新震防发〔2018〕73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地震局，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地震台站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发展。我局研究制定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施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施方案



附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实施方案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、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机制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部署，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要求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发展。

二、主要原则

（一）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有关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公正高效。转变监管理念，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

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。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（四）协同推进。在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建立健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机制，有效地推进执法与服务。

（五）联合惩戒。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，建立与其他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，实现跨部门、跨领域等联合惩戒，形成“一处违法（失信）、处处受限”的联合惩戒机制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制度，在官方网站等平台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着力推进随机执法抽查工作。

（一）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依照防震减灾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等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凡是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赋予监管职能的，符合条件的要纳入事项清单；暂时不具备条件的，要积极做好基础工作，及早纳入，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二）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。按照行政区域、监管类型等内容，建立涵盖全部被监管的市场主体的抽查对象名录库。抽查对

象名录库应当包括抽查对象名称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（三）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部列入各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、性别、持证类别、颁证机关、执法证号、执法区域、执法领域、编制性质等内容。

（四）抓好随机抽查工作实施

1. 科学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切合实际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对投诉较多的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、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市场主体，要重点监管，并加大抽查力度。

2. 严格按照程序实施抽查。从相应的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抽查时，必须由持有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2人以上一同进行，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按照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证据，听取相关检查对象的申辩，并制作相应的抽查笔录，由抽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盖章确认。对专业技术较强的抽查事项，可根据实际，聘请有关专家提供技术服务，或利用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作为检查依据。

3. 加强随机抽查结果应用。建立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，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进行处理，形成有效震慑，

做到“惩处一例警示一片”，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。对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全面公开监管信息。将随机抽查工作全过程公开，对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事项、抽查情况、查处结果（涉及秘密的内容除外）等，通过官方网站等平台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布，并实时更新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认识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，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、督促指导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大力推进随机抽查工作，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、督查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充实执法检查力量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责任到位、任务落实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协作。完善信息共享机制，推动系统内各管理部門监管信息的归集应用和全面共享，实现协同监管和执法联动。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，强化与其他单位（部门）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协作配合。逐步推进与其他单位（部门）对涉及多头监管的市场主体形成联合抽查、联动执法的强力态势，避免出现监管真空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培训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

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对长期未进行执法的执法人员定期组织培训。执法检查人员必须参加各级政府法制部门举办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，获取行政执法资格。

